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內線交易構成要件)

一、內線交易之定義：

- (一)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本公司內線交易適用對象：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涵蓋範圍：

(一)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二條所訂之事項。

(二) 涉及證券之市場供求，係指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三條所訂之事項。

四、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指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四條所訂之事項。

第 四 條 (內部重大資訊管理)

一、本公司應設置管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權責如下：

(一) 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

(二) 負責受理有關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對策。

(四) 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 負責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教育宣導。

(六) 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四、本公司應確保前二項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五、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且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六、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管理單位應依據「重大消息管理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重訊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重大訊息公開相關事宜：

(一)公開方式：

1. 涉及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訊息，公開方式係經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訊息，以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經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二) 公開時點：

1. 採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基本市況報導公開重大訊息者，自輸入完成後之公開時點起算。
2. 採用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方式公開重大訊息者，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3. 重大訊息所定消息之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申報期限，將重大訊息內容或說明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1) 有重訊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該條項第四十款應於本公司公告停止、暫停或恢復其有價證券交易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 (2) 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有重訊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
 - (3) 本公司有重訊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除發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將事件內容輸入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八、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訊息。

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五 條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

一、內部人係指：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 政府或法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包括其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二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三、董事應於就任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十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經理人應於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第 六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相關部門商討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書面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

第 七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第 八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